

枣环许可字〔2026〕8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一期)存量生活垃圾筛分处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滕州善城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市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存量生活垃圾筛分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技改,位于滕州市东沙河街道向阳山村以南山坳中,在滕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现有厂址实施,占地面积:垃圾填埋场总占地 26.52 万 m^2 ,目前实际已封场的填埋面积约为 8.1 万 m^2 。工程原设计垃圾处理规模为 450t/d,总填埋库容量约 300 万 m^3 ;2016 年底停止垃圾收运时进行了临时封场,已填埋库容约 129 万 m^3 ,根据《滕州市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填埋场环境调查报告》测算结果,存量垃圾开挖筛分处理总量约 95.70 万 m^3 。本项目拟对临时封场的存量生活垃圾,同时对现有工程填埋区内积存的渗滤液进行处理。主要建设内

容：利用现有垃圾填埋场南侧土地，建设垃圾筛分处理车间 1 座，设两个独立封闭式分区——上料区和筛分区，同时建设筛分产物暂存区 1 处，对填埋场内存量垃圾开挖后进行筛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配套车间渗滤液收集、臭气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设计垃圾筛分处理能力 3000t/d。工艺方案为“开挖倒运+沥水预处理+二级筛分处理+筛分物分类处置”。总投资 2019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2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个月。须加强筛分车间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过程中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体废物、施工期交通的控制。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作业场地围挡、围护、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充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统一装运到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理。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至少 3 个月。要在施工现场安装一套 β 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施工过程中，叉车、起重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落实清洁能

源车辆、重污染应急响应等措施。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区和筛分区车间内分别设置多路风管和吸风口，使车间保持负压状态，收集的恶臭气体采用“酸洗+碱洗+生物滤池”组合工艺进行集中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分别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氨、硫化氢、甲硫醇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从“点、线、面”上进行控臭、除臭，从地面到低空，空间立体多方位除臭。“点”上，采用作业面垃圾开挖前人工喷洒除臭剂，高压雾炮机对作业面区域持续除臭。“线”上，采用立杆喷淋装置在实施范围边界上布置高压喷雾除臭屏障，在作业道路上设置流动雾炮车，三重防线，协同作用，达到臭气治理目标。“面”上，对作业面以及整个填埋场区内臭气扩散进行控制，严格控制垃圾施工作业面，每个开挖单元不大于700m²，每日开挖前，揭开临时覆盖膜，开挖作业结束，将作业面重新覆盖；暂不开挖作业面，做中间覆盖。采用喷药对填埋场区上空逸散臭气进行除臭。开挖时采取喷雾除臭围幕对垃圾填埋场向外散发的恶臭气体进行阻隔和分解净化。利用现有灌木、乔木作为天然围挡，场区边界位置设置施工围挡。在场内外配置便携式气体检测器，其中施

工区域配置一套检测系统用于检测施工现场的甲烷、 H_2S 、氨浓度；同时在筛分车间设置一套气体检测仪，检测场界的甲烷、硫化氢、氨气以及臭气浓度。存量垃圾采用封闭式自卸垃圾车在场内转运，防止垃圾运输过程中渗滤液洒落造成污染。建设车辆清洗台，使用除臭药液以及灭蝇辅助剂清理车辆附着污染。筛分车间上料区和筛分区分别采取全密闭结构，作业过程中维持车间微负压；调节池采用膜覆盖，为密闭结构，收集的臭气通过收集处理后排放。上料区和筛分区车间内部均设置除臭液喷淋管路与喷嘴，将雾化的除臭液喷洒至车间空中及地面，消除车间内异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场界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场界排放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垃圾渗滤液、洗涤塔废水、地面冲洗和洗车废水收集至项目区渗滤液调节池，优先采用专用污水管道进入光大环保能源(滕州)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控制限值要求，回用至厂区冷却塔补水。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利用于厂内烟气脱硫系统熟石灰制浆、烟气降温、飞灰固化螯合剂用水以及焚烧炉回喷，不外排。光大环保能源(滕州)有限公司不能接收部分采用密闭罐车运

往薛城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站处理，两家接收处理单位能力合计不低于 410m³/d，确保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4、混合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综合利用用于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内石灰浆制备、烟气降温、飞灰固化用水和焚烧炉回喷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施工、填埋区、调节池依托现有防渗系统，开挖过程做好防渗层保护；各车间、污水收集管线、集水池做好防渗处理，避免废水泄漏。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挖掘机、装载机、滚筒筛、风选机、粉碎机、风机及泵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车间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维护、管理，加强场区绿化，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筛分物、退役拆除废物、废生物滤料、废弃覆盖膜、场内人员的生活垃圾中，筛分物中轻质可燃物部分交由光大环保能源（滕州）有限公司焚烧，多余部分由德州市山东和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

源化处理或转运至其他焚烧厂处置；砖瓦、石砾、建筑垃圾等重质物检测满足相应标准后回填至填埋场，或作为周边工程建设建筑材料使用；腐殖土部分作为后续填埋区场地整平用，其余部分用作滕州市内周边城镇建设用地用土；金属类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结束后场内拆除废物与筛分出的重质物一起作为骨料回填于填埋区；废覆盖膜、废生物滤料、废包装袋/桶收集送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达到《固废法》及《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片碱废包装袋按照危废管理，依托光大环保能源（滕州）有限公司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工程实施后对焚烧后飞灰进行优化处理，采取水洗、除氯等可行性处理措施，实现飞灰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运营后，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规范要求周边共设6口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并定期开展监测。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开挖过程中采用气体探测报警仪，确定甲烷等气体在安全浓度范围下才能进行开挖。施工、填埋区、调节池依托现有防渗系统，开挖过程

做好防渗层保护；各车间、污水收集管线、集水池做好防渗处理，避免废水泄漏；垃圾开挖的过程中必须做好对甲烷气体的实时监测，甲烷气体含量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对“填埋场上方甲烷气体含量应小于5%，填埋场建（构）筑物内甲烷气体含量应小于1.25%”限值要求，当发现甲烷气体含量超过限值时，立即停止作业并用防爆风机进行强制通风，使达到安全限值后方可施工；采用分层开挖方法进行操作，防止溃坝；配备消防泵、消火栓及其他消防设施。

本项目至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废水需采用密闭罐车运送，防止和减少渗滤液在罐车拉运输送过程对羊庄水源地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确保委托专业运输单位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遵循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输车辆均须配置GPS定位仪，选择敏感点少、避开水源地的路径。落实处理台账制度，严禁擅自倾倒处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滕州分局备案。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